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0號

聲 請 人 周曼霖即周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檢附之催告存證信函除未列相對人之代表人為收件人，亦未提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公司之送達回執，難認已合法催告及催告期限業已屆滿等情，亦不符前開法文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